

山东声学学会

“山东声学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”评选办法

为扩大学会声誉，引导学会工作健康发展，表彰在声学事业中做出成绩的学会会员，树立典型，鼓励广大会员积极为学会工作做贡献，山东声学学会决定设立“山东声学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”奖项。为使评选活动具有更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山东声学学会会员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评选过程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注重业绩，实事求是，宁缺毋滥。

三、奖励名额

奖励名额为2名/年。

四、奖励形式

秉承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并重的思路，向受到表彰的优秀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奖励额度：1000元/人。

五、评选条件

1. 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山东声学学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廉洁自律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2. 热爱声学事业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工作勤奋，在工作中起到骨干作用，出色完成本职工作。
3. 坚持学习，勇于创新，在理论研究、学术交流、科普宣传和组织建设等活动中成绩显著。
4. 按时交纳会费。
5. 热心学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及有关公益事业，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6.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（时间截止到评选年度的 12 月 31 日）。
7. 至少 1 名理事或常务理事推荐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学会办公室根据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和理事或常务理事推荐情况，每年提名 2 名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，由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之后，评为上一年度**山东声学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**，在当年理事会上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获奖者名单在学会网站上公布，年度表彰情况由学会办公室负责编制表彰情况统计表，归档备案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为扩大奖励范围，激励更多人员参与到学会建设和声学事业工作中来，原则上每名会员在连续两个年度内不得重复获奖。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商讨决定。

